

股票代號：6831

MICROLOOPS

邁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ICROLOOPS CORP.

民國114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2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邁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214,07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73,60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3、上述分派金額與民國 113 年度帳列數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案，業經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民國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5,000,000 元，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1.25 元。
- 3、發給每位股東之股東現金紅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次股東現金紅利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1~25 頁附件三~四。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2、民國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17,567,983 元，加民國 113 年度本期淨利 105,936,426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93,643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15,885 元，民國 113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228,326,651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數 75,000,000 元(每股股東現金紅利 1.2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53,326,651 元。
- 3、本分派案優先分配民國 113 年度盈餘。
-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 5、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六。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29~30頁附件七。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合併營收新臺幣 20 億 502 萬元，較一一二年合併營收新臺幣 16 億 4,158 萬元增加約 22.1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 億 594 萬元，持續呈現獲利狀態。一一三年隨著市場庫存調整結束，AI 伺服器爆發強勁需求、PC 擴大導入 AI 功能應用以及一般伺服器新平台開始量產滲透，PC 及 Sever 產業迎來規格升級與需求量回升，AI 伺服器需求增加及其他產業佈局發酵，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本公司積極對未來散熱模組產品，包含氣冷散熱升級及擴大應用範圍佈局與自動化生產製造方向深入發展，同時也攜手 Intel 持續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新技術，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以期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利益最大化，共享公司之經營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005,017	1,641,580	363,437	22.14
營業成本	1,542,214	1,258,096	284,118	22.58
營業毛利	462,803	383,484	79,319	20.68
營業費用	335,359	274,478	60,881	22.18
營業利益	127,444	109,006	18,438	16.91
營業外收入	13,958	25,082	(11,124)	(44.35)
稅前淨利	141,402	134,088	7,314	5.45
所得稅費用	35,466	30,665	4,801	15.66
本期淨利	105,936	103,423	2,513	2.4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	112 年度	增(減)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42	40.77	3.6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6.17	350.62	(124.4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7.38	194.42	(27.04)
	速動比率(%)	140.42	167.64	(27.2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0	5.53	(1.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2	9.34	(1.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0	1.92	(0.12)
--	-----------	------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研究發展費用(A)	130,491	91,939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2,005,017	1,641,580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6.51	5.60

2.研究發展成果與計畫

- (1) 超流體於高功率 AI 晶片之冷卻系統開發
- (2) 銅-水 3DVC 於高功率 AI 晶片之自動生產線開發
- (3) Intel Gaudi3 /AMD Mi300/ nVidia B200 高功率 AI 晶片水冷頭開發
- (4) 薄膜式風扇開發
- (5) 儲能水冷板開發
- (6) 散熱模組自動焊接 / 性能分檢設備開發
- (7) 水冷系統分水器開發認證完成
- (8) 戶外基站用鋁-冷媒 3DVC 完成試產
- (9) 應用 AI 智能深度學習技術於入料 / 出貨全檢之系統完成導入
- (10) MES- SPC 監控 / 智能倉儲 / 無人物流完成導入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Innovation 創新：本公司相信「無創造力，則無新注力」來提醒自己創新、堅持、深耕的重要性。
2. Convincing 信賴：本公司秉持著的信念成為「令人信賴」的散熱方案提供者，本公司所習得的技術與經驗不僅運用於散熱產業也在其他產業提供可靠，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
3. Expertise 專業：本公司堅信自己是相當「專業」的公司，我們知道產品本質的重要性，不僅要有良好的品質更具良好性能，即時的服務與可靠性。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

強化產銷協調能力，準確掌握產品交期，透過生產管理系統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及庫存狀況，確實掌握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積極拓展生產規模，藉由經濟規模量產以達到降低生產成本，且與上游主要供應廠商皆保持長期良好之互動模式，亦維持採購成本上之競爭優勢，使公司產品價格極具競爭力。

2. 銷售方面

在消費性 PC 領域(筆電,顯示卡)因高功率已為常態化，做為均溫板的鼻祖，產業應用快速提升，在營運策略調整下，擴大產業面向，包含進入家電、醫療、工控、軍工、AI 等產業，總體散熱模組應用將會持續擴大領域與佔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高階顯卡將持續與既有合作的客戶攜手共進，並持續開發高階電競筆記型電腦新客源以增加業績收入。
2. 隨市場對於 AI 伺服器需求增加，追求科技進步中對晶片效能有更高要求，在效能提升同時，能耗與發熱量的問題也會逐漸浮現上，本公司持續精進於傳統伺服器與高階 AI 伺服器等散熱解決方案研發，以期在未來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3. 一般正常 PC 使用週期約為 4-5 年，因疫情期間衍生購買需求的部分 PC 有望於 114 上半年間換機，近年 PC 產業景氣已逐漸從谷底開始慢慢反轉，市場預計電競類 NB 明年將有一波換機潮，對於公司相關散熱產品出貨亦有助益。
4. 提高能源運用效能，持續與 Intel 成立先進散熱技術聯合實驗室，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新技術，並強化機櫃式水冷各主要關鍵零組件之解決方案，例如：水冷板（Cold Plate）和分歧管（Manifold）。
5. 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如：打造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建立完善暢通的檢舉管道、響應降低氣候負面影響，落實盤點公司溫室氣體、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保障性別工作平等、參與慈善活動，照顧弱勢組群等。在本公司追求發展的同時，兼顧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追求，並發揮其影響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積極培養人才以適應永續發展，計畫以更彈性的福利措施以吸引人才、培育人才、留住人才。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因應相關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前景及市場脈動等訊息，提升研發能力與產品競爭力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將致力

於專業散熱領域持續深耕，提供橫跨全球性各種產業散熱方案，成為智慧生活導向為主的公司。

最後，謹代表邁科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潘榮春 潘榮春

委 員 向志中 向志中

委 員 張敏玉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為應用於電腦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或均熱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收入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了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的存貨評價政策與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及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2,910	23	460,200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0,4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18,800	33	539,815	3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57	-	10,45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2,594	3	32,3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26	1	7,511	-
	流動資產合計	<u>1,294,687</u>	<u>60</u>	<u>1,060,80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6,532	22	433,479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60,245	17	7,9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483	-	9,42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633	1	4,5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3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5,377	-	13,03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9,270</u>	<u>40</u>	<u>468,774</u>	<u>31</u>
	資產總計	<u>\$ 2,163,957</u>	<u>100</u>	<u>\$ 1,529,5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8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3,957</u>	<u>100</u>	<u>\$ 1,529,5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646,133	100	1,379,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1,416,203</u>	<u>86</u>	<u>1,157,548</u>	<u>84</u>
	營業毛利	<u>229,930</u>	<u>14</u>	<u>221,57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157	3	36,254	3
6200	管理費用	68,177	4	55,8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858	4	48,42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19)</u>	<u>-</u>	<u>(1,386)</u>	<u>-</u>
		<u>172,573</u>	<u>11</u>	<u>139,106</u>	<u>11</u>
	營業淨利	<u>57,357</u>	<u>3</u>	<u>82,46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50	1	10,19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529	-	1,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38,616	2	38,60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208)	-	(2,2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7,637</u>	<u>2</u>	<u>(178)</u>	<u>-</u>
		<u>74,824</u>	<u>5</u>	<u>47,380</u>	<u>4</u>
	稅前淨利	132,181	8	129,846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26,245</u>	<u>2</u>	<u>26,423</u>	<u>2</u>
	本期淨利	<u>105,936</u>	<u>6</u>	<u>103,423</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	-	(14,98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16	1	(8,91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416</u>	<u>1</u>	<u>(23,896)</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1,352</u>	<u>7</u>	<u>79,527</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1.80</u>		<u>1.92</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1.79</u>		<u>1.9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483	415,447	13,595	-	4,167	1,078,853
本期淨利	-	-	-	-	-	103,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13)	79,5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4,859)	-	-	-	(23,114)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297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780	400,588	22,236	-	(4,746)	1,135,266
本期淨利	-	-	-	-	-	105,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16	121,3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8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2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29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220	-	-	-	-	-
現金增資	60,000	300,000	-	-	-	36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8	-	-	-	438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701,026	32,818	19,729	10,670	1,572,7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181	129,8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66	7,728
攤銷費用	11,618	2,2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9)	(1,386)
利息費用	208	2,260
利息收入	(8,250)	(10,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利益)份額	(27,637)	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21,067)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14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28)	(20,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78,384)	(133,323)
其他應收款	2,655	(1,098)
存貨	(30,354)	(7,77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4,584)	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667)	(141,4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1,011	46,696
其他流動負債	8,596	10,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607	57,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060)	(83,903)
調整項目合計	(65,388)	(104,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793	25,765
收取之利息	8,607	10,820
支付之利息	(681)	(2,382)
支付之所得稅	(2,431)	(5,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88	28,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440	(8,44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813)	(1,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333,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6)	(891)
取得無形資產	(10,909)	(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3)	(8,0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809)	311,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5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217,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37)
租賃償還	(5,478)	(5,511)
發放現金股利	(44,291)	(23,114)
現金增資	36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231	(276,8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710	63,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200	396,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910	460,2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邁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葊集團係從事應用於電腦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或均熱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收入認列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邁葊集團所採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了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葊集團從事之均熱模組製造係採客製化生產為主，而使其已備庫存可能因個別客戶需求減緩或取消，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邁葊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邁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徐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7,687	19	608,828	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359	-	10,440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835,830	30	637,095	33
其他應收款	33,194	1	20,349	1
存貨(附註六(四))	203,756	7	183,665	9
其他流動資產	<u>69,017</u>	<u>2</u>	<u>24,826</u>	<u>1</u>
	<u>1,672,843</u>	<u>59</u>	<u>1,485,203</u>	<u>77</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09,188	29	328,781	17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3,798	8	35,976	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5,724	1	10,18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5,787	3	21,19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2,202</u>	<u>-</u>	<u>35,358</u>	<u>2</u>
	<u>1,156,699</u>	<u>41</u>	<u>431,499</u>	<u>23</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9,542	100	1,916,70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董事長：趙元山

邁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2,005,017	100	1,641,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十二)	1,542,214	77	1,258,096	76
營業毛利	462,803	23	383,484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834	4	72,970	4
6200 管理費用	123,499	6	110,7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91	7	91,93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5)	-	(1,230)	-
	335,359	17	274,478	17
營業淨利	127,444	6	109,00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349	1	12,57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4,034	-	4,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589	-	12,8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014)	-	(4,470)	-
	13,958	1	25,082	2
稅前淨利	141,402	7	134,08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5,466	1	30,665	2
本期淨利	105,936	6	103,42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	-	(14,98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16	1	(8,91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416	1	(23,89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352	7	79,527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5,936	6	103,42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1,352	7	79,527	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80		1.9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79		1.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483	415,447	13,595	-	211,161	4,167	-	-	-	1,078,853	1,078,853
本期淨利	-	-	-	-	103,423	-	-	-	-	103,423	103,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13)	(14,983)	(14,983)	(14,983)	(23,896)	(23,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423	(8,913)	(14,983)	(14,983)	(14,983)	79,527	79,5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41	-	(8,6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4,859)	-	-	(8,255)	-	-	-	-	(23,114)	(23,114)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297	-	-	-	(74,297)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780	400,588	22,236	-	223,391	(4,746)	(14,983)	(14,983)	(14,983)	1,135,266	1,135,266
本期淨利	-	-	-	-	105,936	-	-	-	-	105,936	105,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16	-	-	-	15,416	15,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936	15,416	-	-	-	121,352	121,3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82	-	(10,58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29	(19,7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291)	-	-	-	-	(44,291)	(44,29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220	-	-	-	(31,220)	-	-	-	-	-	-
現金增資	60,000	300,000	-	-	-	-	-	-	-	360,000	36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8	-	-	-	-	-	-	-	438	43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701,026	32,818	19,729	223,505	10,670	(14,983)	(14,983)	(14,983)	1,572,765	1,572,7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402	134,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294	74,573
攤銷費用	17,540	3,5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5)	(1,230)
利息費用	1,014	4,470
利息收入	(9,349)	(12,5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5	(20,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739
其他	(8)	6,4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209	57,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7,797)	(199,713)
其他應收款	(13,392)	1,295
存貨	(20,091)	21,615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42,486)	(1,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3,766)	(178,1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799	66,080
其他應付款	50,092	100,4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6)	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815	167,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951)	(11,101)
調整項目合計	(9,742)	46,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660	180,310
收取之利息	9,707	13,207
支付之利息	(1,014)	(4,591)
支付之所得稅	(3,444)	(9,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909	179,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81	(8,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677)	(167,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5	333,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4)	(968)
取得無形資產	(19,896)	(5,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56	(11,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7,875)	140,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43	(30,5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7,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37)
租賃本金償還	(39,669)	(41,317)
發放現金股利	(44,291)	(23,114)
現金增資	36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983	(312,6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2	(1,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141)	5,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828	602,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687	608,8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附件五>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567,983
民國 113 年度本期淨利	105,936,42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593,6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15,885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228,326,651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5 元）	(7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326,651

說明：優先分配民國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u>且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1.5%予基層員工</u>；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及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九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九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增訂股東會預計修訂通過之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身分別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山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南邁科有限公司 董事長 緯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衡平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上海鄉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海大學 董事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宏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越南邁科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胡亦侃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竑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光極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新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潘榮春	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
獨立董事	向志中	中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身分別	姓名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張敏玉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監事 張敏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邁 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MICROLOOPS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含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四：(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計算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

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七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九 月 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七 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六 月二十日。

<附錄三>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0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山 代表人：趙元旗 代表人：林俊宏	7,323,892	12.21
董事	胡亦侃	421,956	0.70
獨立董事	潘榮春	—	—
獨立董事	向志中	—	—
獨立董事	張敏玉	—	—
董事合計		7,745,848	12.91

備註： 一、 本公司截至114年03月28日止已發行總股數：60,000,000股。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4,800,000 股；截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普通股合計股數為 7,745,848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